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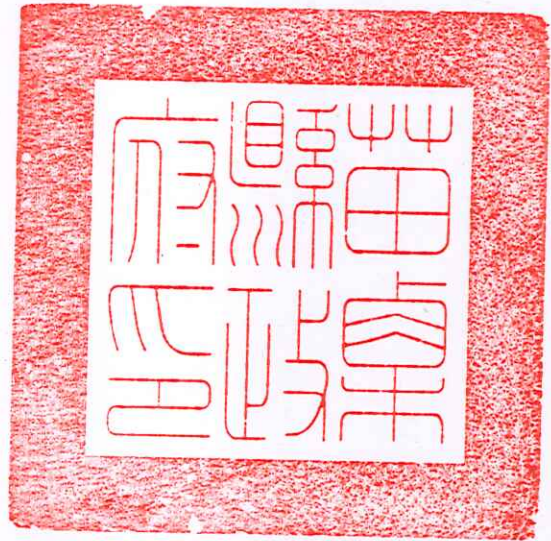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行政院農委會北區糧食管理處苗栗辦事處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行政院農委會北區糧食管理處苗栗辦事處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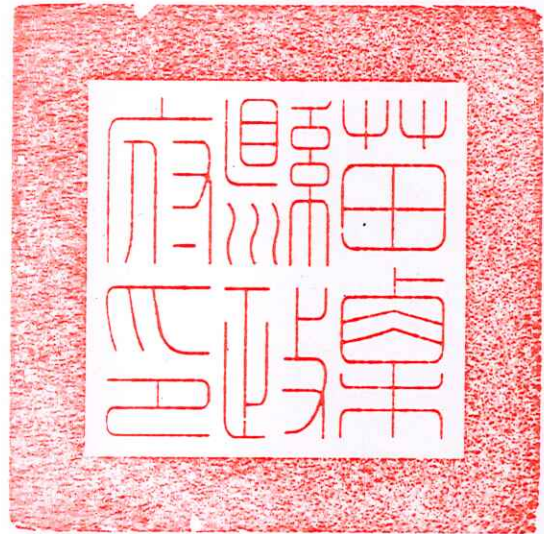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市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苗栗市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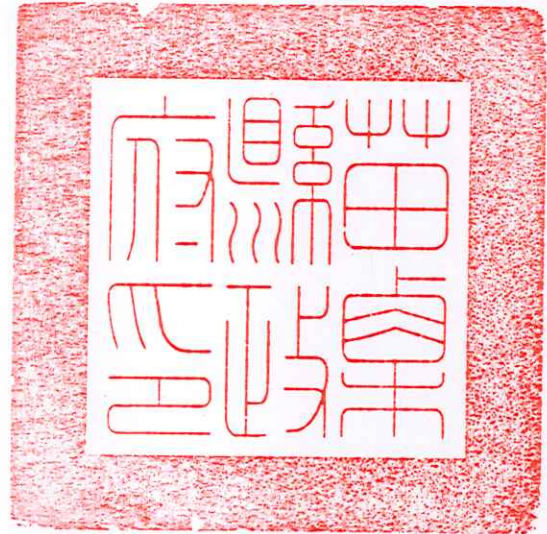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D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衛生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衛生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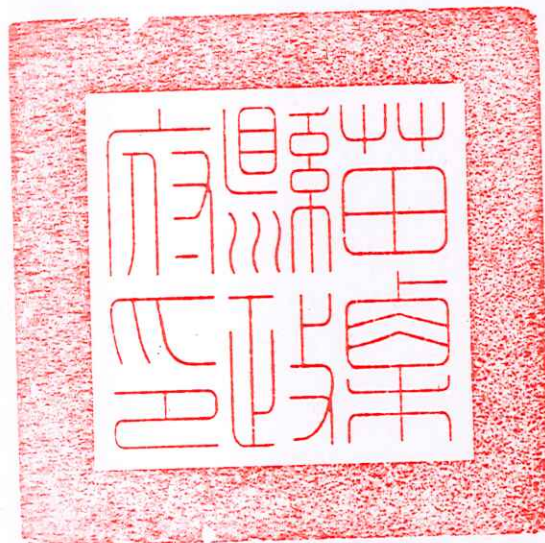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E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中國石油公司台灣油礦探勘總處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中國石油公司台灣油礦探勘總處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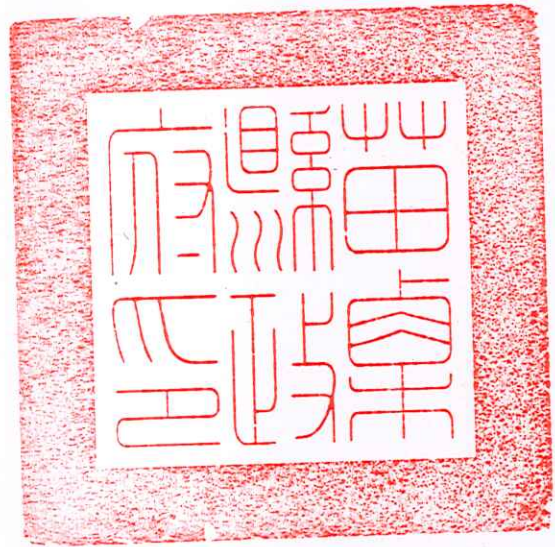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F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中國石油公司營總處苗栗營業處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中國石油公司營總處苗栗營業處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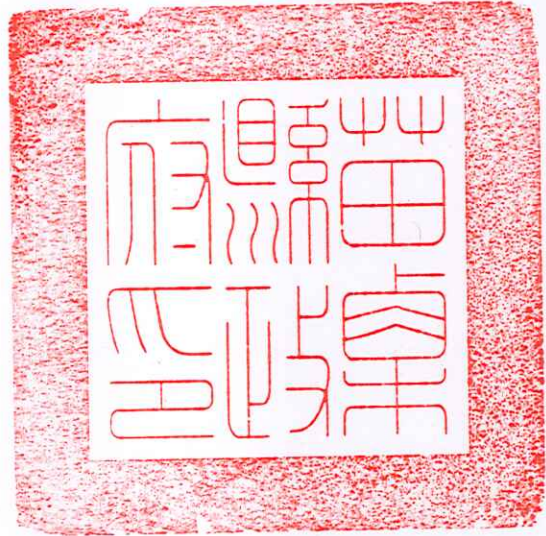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G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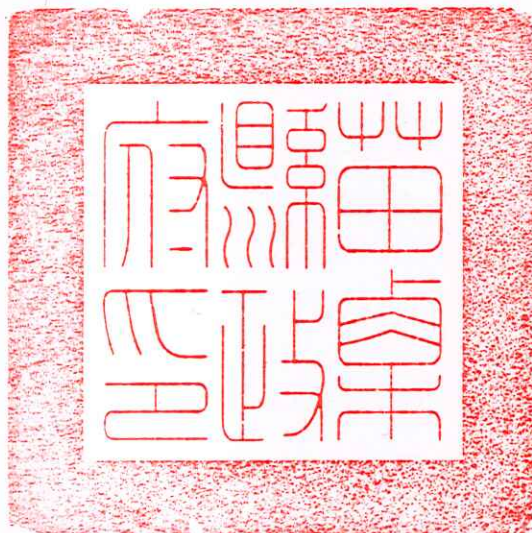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H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台電公司苗栗營業處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台電公司苗栗營業處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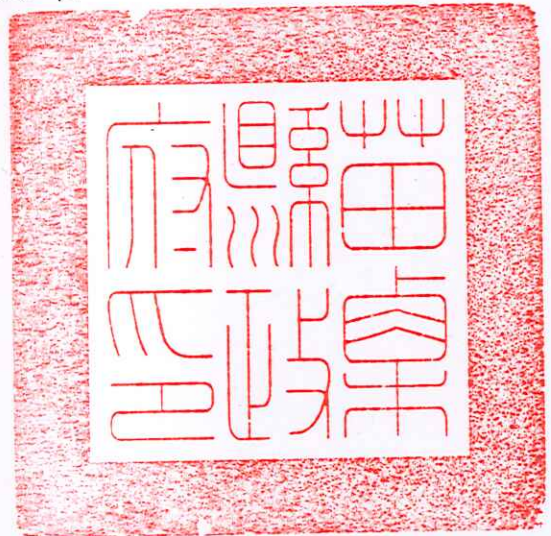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I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台肥公司苗栗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台肥公司苗栗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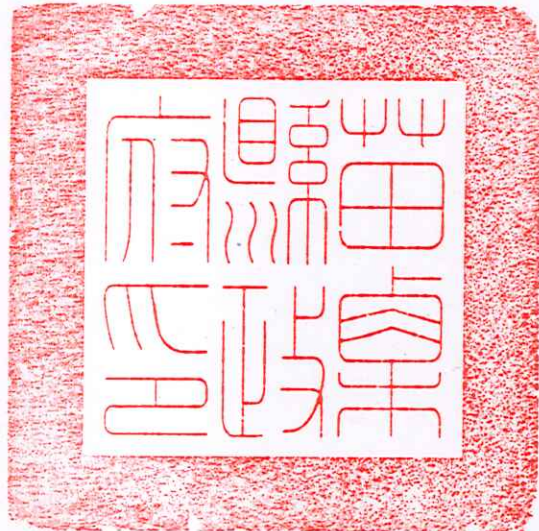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J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公館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公館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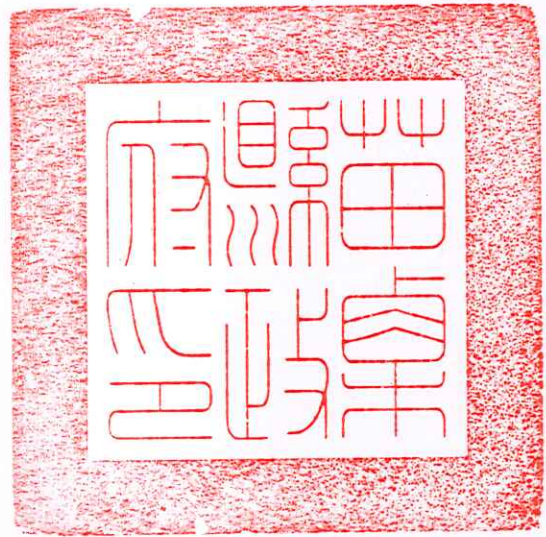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K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頭屋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頭屋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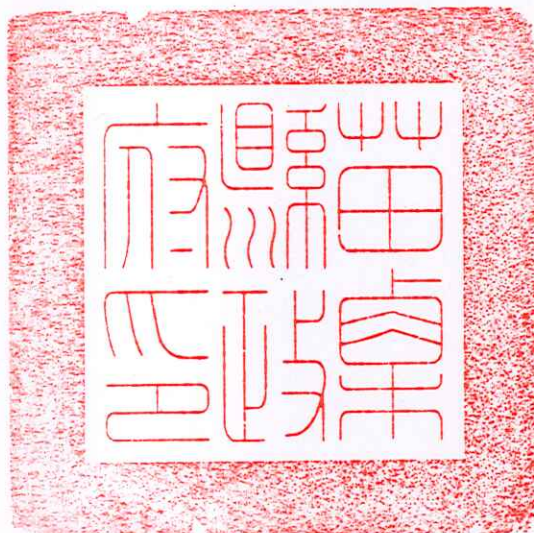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L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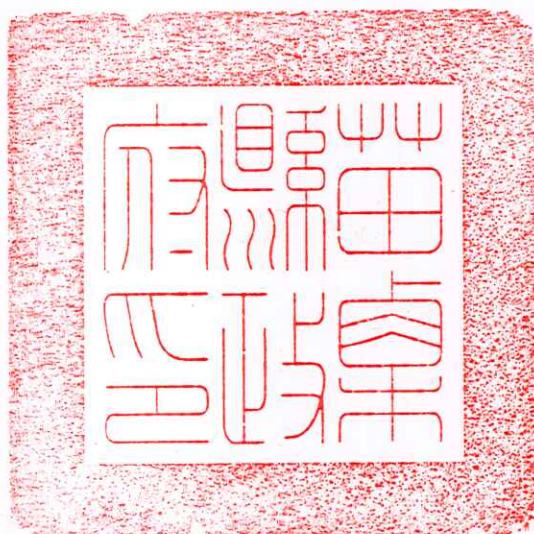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M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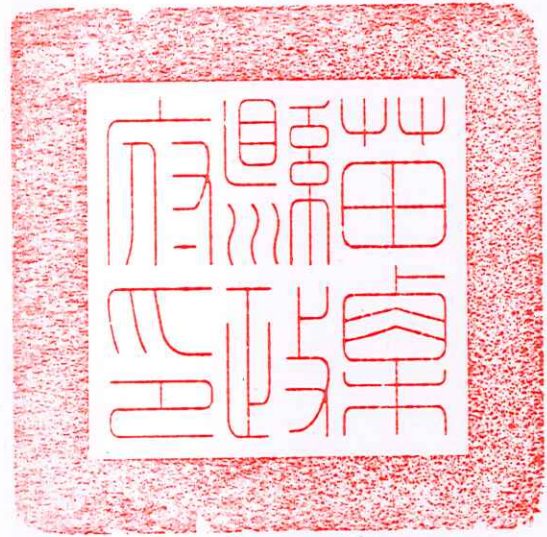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N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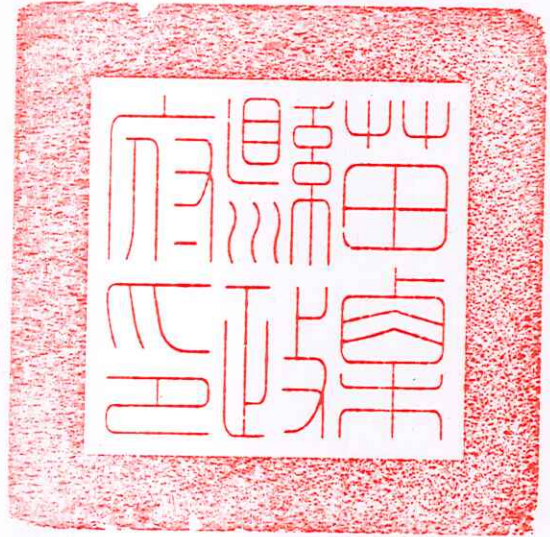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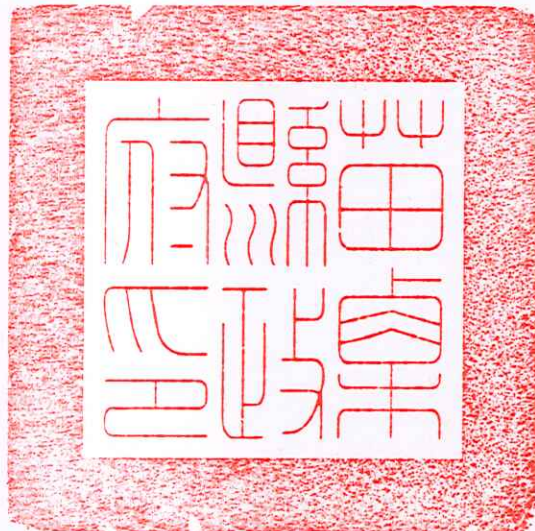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P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台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台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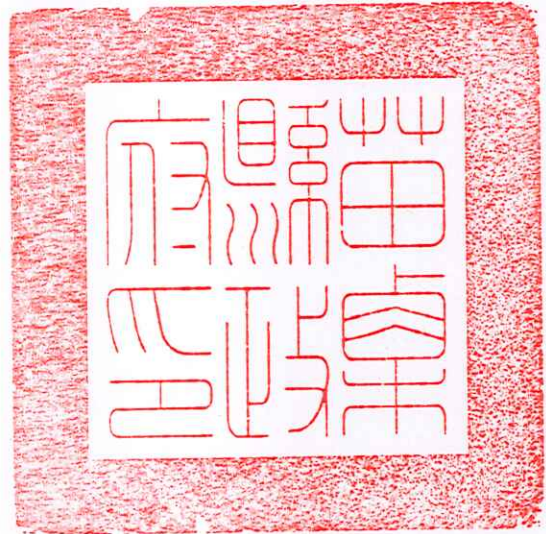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Q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台灣電力公司通霄發電廠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台灣電力公司通霄發電廠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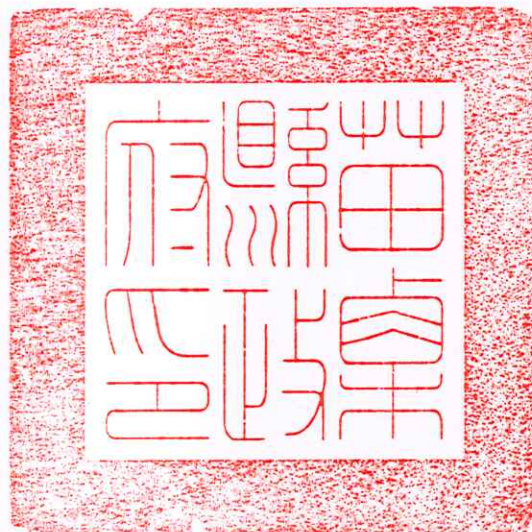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R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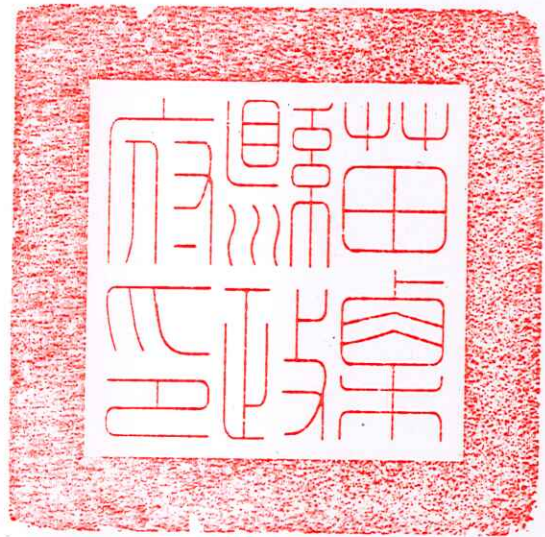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S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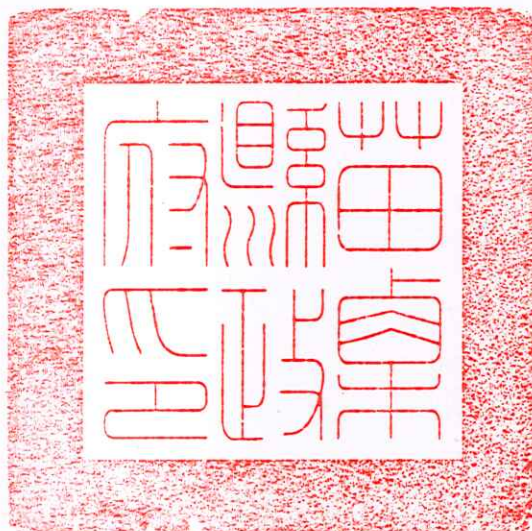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T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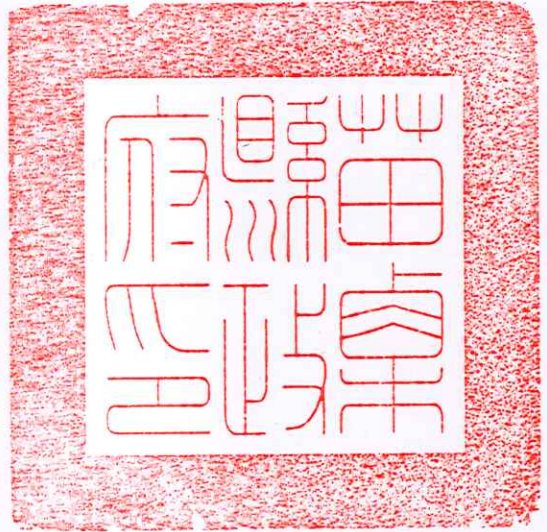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U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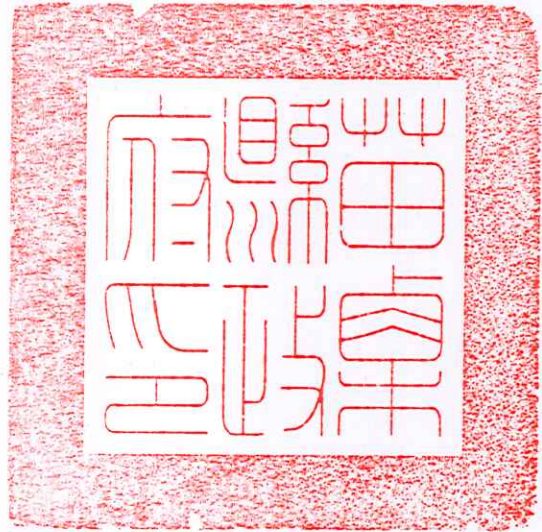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52962V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」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- 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